

訴 願 人：○○○

訴願人因欠繳地價稅移送執行事件，不服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大同分處 95 年 12 月 6 日北市稽大同甲字第 095301546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 二、緣訴願人與案外人○○共有本市大同區○○段○○小段○○及○○地號等 2 筆土地（權利範圍各二分之一），因○○行蹤不明，經本市稅捐稽徵處大同分處查得訴願人為系爭 ○○地號土地地上建物之所有權人（權利範圍全部），乃核定由訴願人代繳○○所有前揭 2 筆持分土地之地價稅，並向訴願人發單課稅。因訴願人欠繳前揭持分土地 84 年及 88 年至 94 年地價稅，本市稅捐稽徵處大同分處乃分別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84 年地價稅部分）、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北行政執行處及士林行政執行處（88 年至 94 年地價稅部分）執行，並經士林行政執行處以 95 年 11 月 20 日士執辛 95 年地稅執字第 00081702 號執行命令，核定對於訴願人服務於第三人每月應領薪津在三分之一範圍內予以扣押。訴願人對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士林行政執行處執行命令不服，於 95 年 12 月 4 日以申請書向士林行政執行處聲明異議，並副知本市稅捐稽徵處大同分處。
- 三、嗣本市稅捐稽徵處大同分處以 95 年 12 月 6 日北市稽大同甲字第 09530154600 號函通知訴願人略以：「主旨：臺端聲明應撤回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士林行政執行處 95 年 11 月 20 日士（執）辛 95 年地稅執字第 00081702

號強制執行乙案，復如說明二．．說明：．．二、經查旨揭強制執行之課稅標的為本市大同區○○街○○小段○○及○○地號等 2 筆土地，依地政機關登記資料記載土地所有權人為臺端與○○各持分 1/2，地上建物．．所有權人為臺端持有全部，因○○行蹤不明，依土地稅法第 4 條之規定，臺端應就使用土地負代繳地價稅之義務。．．」訴願人不服，於 95 年 12 月 28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臺北市稅捐稽徵處檢卷答辯到府。

四、卷查本市稅捐稽徵處大同分處 95 年 12 月 6 日北市稽大同甲字第 09530154600 號函僅係該分處針對訴願人向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士林行政執行處聲明異議之異議書副本，說明訴願人依法應代繳系爭地價稅，該函屬觀念通知，自非對訴願人所為之行政處分，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揆諸前揭規定，自非法之所許。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林明昕

委員 蘇嘉瑞

委員 李元德

中 華 民 國 96 年 3 月 28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